

市财政局：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2〕26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6月20日



## 附件 1

2022 年中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单位)	补助合计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中医药骨干 人才培养	第七批全国 老中医专家 传承	高级人才工 作室	人才培养临 床教学基地
合 计	106	26	80	9	3	40	28
宁波市中医 院	59	5	54	3	3	20	28
镇海区	10	10					
北仑区	0.5	0.5					
鄞州区	10	10					
余姚市	13.5	0.5	13	3		10	
慈溪市	10		10			10	
象山县	3		3	3			

## 附件 2

2022 年中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市县财政部门	区县（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区县（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6		
	其中：中央补助	10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支持 2022 年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2. 支持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项目。3. 支持 2022 年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4. 支持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项目。5. 支持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6. 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传播中医药传统文化知识。7. 支持 2021 年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	3 人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7 人
			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4 个
			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	1 个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 个
			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3 人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合格率	≥ 90%
			培训计划完成率	≥ 95%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3 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	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明显提高
			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	进一步扩大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显著提高	

## 附件 3

## 2022 年中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

## 绩效目标分解表

地区(单位)	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项目(人)	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个)	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个)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个)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人)
合计	3	3	4	1	2	7
宁波市中医院	1	3	2	1		5
镇海区						1
北仑区					1	
鄞州区						1
余姚市	1		1		1	
慈溪市			1			
象山县	1					